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0）。现该预案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内容与预披露一致。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			
提议理由：公司通过完成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了持续的资产和资金注入，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持续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8
分配总额	0	0	1,295,113,475
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也符合《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是一家以天然碱化工、煤炭、煤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主导的能源化工企业，主营纯碱、小苏打、化肥、煤炭、甲醇等能源及化工产品。

纯碱学名碳酸钠，是基础化工原料，应用范围较广，主要用于玻璃、化工、医药等下游行业。公司的天然碱生产装置主要位于中国天然碱之都——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境内，纯碱产能位居全国第四位，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小苏打产能位居全国第一位，占全国出口份额的 50%以上。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和技术创新的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天然碱产业的成本领先优势，同时积极研发小苏打日用产品，达到日用、食用、工业、饲料添加剂等细分市场的全覆盖，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产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尿素所属的氮肥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将以尿素产品差异化突破口，重点打造以螯合钾富锌、硼、硅、硒等为代表的新型肥料，逐步实现“定制化”生产，同时依托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由单一生产、流通型企业转变为集产品、技术、资金、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供应商。

公司煤炭与甲醇业务目前尚处于行业周期性低谷，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近年来通过持续内部挖潜控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有效防控下行周期风险。甲醇要和周边烯烃项目建立良好的上游合作关系，煤炭加快“标准煤”研发，建立分煤种、分热值、分指标参数的质量标准体系，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1,304,606.36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47,694,253.88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335,772,148.76 元，具备转增的基本条件。

公司 2015 年度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618,891,8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511.35 万股。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博源集团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912,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博源集团在增持完成后承诺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除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若本次预案最终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1,618,891,844股增加至2,914,005,319股，按新股本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71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80元/股。同时，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2015年1月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8,33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并于201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详见2016年1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34,782	75,434,782	4.65%	0	0
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347,826	74,347,826	4.59%	0	0
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43,478	51,043,478	3.15%	0	0
4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	27,217,391	27,217,391	1.68%	0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11	36,811	0.00%	0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87	22,087	0.00%	0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4	14,724	0.00%	0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申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旗峰创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金睿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07	10,307	0.00%	0	0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35	8,835	0.00%	0	0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35	8,835	0.00%	0	0
1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益坤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21	7,421	0.00%	0	0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2	7,362	0.00%	0	0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62	7,362	0.00%	0	0
2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2	7,362	0.00%	0	0
2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2	7,362	0.00%	0	0
2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东北证券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2	7,362	0.00%	0	0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尚元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1	5,831	0.00%	0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2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富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5	2,945	0.00%	0	0
合计		228,337,964	228,337,964	14.10%	0	0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利润分配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定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及资本公积、资金现状拟定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生存和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此项预案，并希望公司今后在经营状况允许的条件下，充分考虑股东的分红安排。

#### 五、其他说明

1、提议该预案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按照公司内幕

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公司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六届三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